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秀錦
電話：03-5518101轉3837
電子郵件：100219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34895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0348953-Attach1.doc、1020348953-Attach2.doc、1020348953-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02年5月20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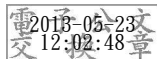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轉送行政院修正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〈考訓科〉、本府人事處〈給與科〉



1021001663